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建議供股

謹此提述該聯合公佈。作為完成第一項交易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擬完成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547,673,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83,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5,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受限於Twin Success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4.11%；(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715港元折讓約2.10%；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46,24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配發及發行46,248,601股購股權股份，則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593,921,844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44%；及(ii)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6,248,601股購股權股份及593,921,84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擴大後之1,187,843,688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83,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5,75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373,100,000港元惟不多於約405,470,000港元，其擬用作撥付第一項交易，或倘第一項交易並無進行，則將於適當時候用於未來可能物業投資項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另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i) Twin Success 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05,708,000 股股份；及(ii) 陳健華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2,449,500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受禁止股東。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外刊發一份有關第二項交易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謹此提述該聯合公佈。作為完成第一項交易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擬完成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383,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5,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547,673,243股股份

倘所有購股權股份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數
目： 46,248,601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547,673,243 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 593,921,844 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根據 Twin Success 承諾將獲 Twin Success 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Twin Success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認購將根據供股按其暫定配額比例向其配發之 105,708,000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441,965,243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488,213,844 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 Twin Success 根據 Twin Success 承諾所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經計及 Twin Success 承諾，供股獲悉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 1,095,346,486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 1,187,843,688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 46,248,601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46,24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配發及發行46,248,601股購股權股份，則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593,921,844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44%；及(ii)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6,248,601股購股權股份及593,921,84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87,843,688股股份之50.0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5,476,732.43港元及不超過5,939,218.44港元。

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47,673,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除將由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承購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按彼等暫定配額比例之資料。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本公司亦將同時公佈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另作公佈。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4.11%；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715港元折讓約2.10%；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所有有關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83港元(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593,921,844股供股股份)。

此外，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與第一項交易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或如此行事並不合理可行，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止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即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 (b) 倘根據上文(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動比率參照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成功申請之較高百分比，惟將收到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成功申請之較低百分比，惟將收到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分配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本公司將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買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並無或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441,965,243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488,213,844 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 Twin Success 根據 Twin Success 承諾所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經計及 Twin Success 承諾，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一(1)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488,213,84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Twin Success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Twin Success 於105,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30%)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Twin Success 於Twin Success 承諾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a)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銷售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銷售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或促使接納Twin Success 根據供股按其暫定配額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g) Twin Success 於 Twin Success 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第一項交易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惟供股毋須待第一項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除待核准有關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除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很大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另作公佈。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

(a)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除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外))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 (附註1)	105,708,000	19.30	211,416,000	19.30	211,416,000	19.30
陳健華先生(附註3)	2,449,500	0.45	4,899,000	0.45	2,449,500	0.2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1	0.00	2	0.00	441,965,244	40.35
現有公眾股東	439,515,742	80.25	879,031,484	80.25	439,515,742	40.13
總計	547,673,243	100.00	1,095,346,486	100.00	1,095,346,486	100.00

- (b)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股份，惟並無配發、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 股權股份後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 股權股份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購 股權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假 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 股股份(除Twin Success根 據Twin Success承諾外))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附註1)	105,708,000	19.30	105,708,000	17.80	211,416,000	17.80	211,416,000
李雄偉先生(附註1及4)	—	0.00	950	0.00	1,900	0.00	950	0.00
陳健華先生(附註3)	2,449,500	0.45	6,320,450	1.06	12,640,900	1.06	6,320,450	0.5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1	0.00	1	0.00	2	0.00	488,213,845	41.10
現有公眾股東	439,515,742	80.25	481,892,443	81.14	963,784,886	81.14	481,892,443	40.57
總計	<u>547,673,243</u>	<u>100.00</u>	<u>593,921,844</u>	<u>100.00</u>	<u>1,187,843,688</u>	<u>100.00</u>	<u>1,187,843,688</u>	<u>100.00</u>

附註：

- 根據Twin Success承諾，Twin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銷售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銷售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或促使接納Twin Success根據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比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出現。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ii)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b)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3. 於本公佈日期，陳健華先生為持有2,449,500股股份及3,870,95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4. 於本公佈日期，李雄偉先生為持有Twin Success之50.00%實益權益及95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銷售金融資產、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83,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5,75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將不少於約373,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5,47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應用於撥付第一項交易，或倘第一項交易並無進行，則將於適當時候用於未來可能物業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除第一項交易外，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其他物業投資項目。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為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i) Twin Success 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5,708,000股股份；及(ii) 陳健華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49,5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受禁止股東。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外刊發一份有關第二項交易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第一項交易」	指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指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於本公佈同日就第一項交易刊發之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所有46,248,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6,248,601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載有供股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協定之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受禁止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協定之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47,673,24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新股份
「第二項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初次宣佈，建議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win Success承諾」	指	Twin Success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比例，可認購105,70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為不少於441,965,24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8,213,844股供股股份，除Twin Success根據Twin Success承諾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